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64,388,5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2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医药集团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646,89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本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64,388,563	28.23%	IPO 前取得： 76,862,178 股 非公开发行取得： 17,945,266 股 其他方式取得： 69,581,119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历年年度权益派发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64,388,563	28.23%	实际控制人谢子龙、陈秀兰夫妇通过医药集团间接持股
	陈秀兰	10,435,152	1.79%	共同实际控制人
	合计	174,823,715	30.02%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老百姓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11,646,890股	不超过：2%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1,646,890股	2022/9/21 ~ 2023/3/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调整资产和融资结构，降低股票质押率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即医药集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但是，在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本公司依法将持有的老百姓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除外。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国证监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公司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果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老百姓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或者老百姓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价，则本公司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公司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所持的老百姓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无减持意向；如锁定期满两年后拟减持老百姓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老百姓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

2、自老百姓股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即谢子龙、陈秀兰）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老百姓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老百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老百姓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老百姓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转让直接或间接的老百姓股份，则本人违反承诺转让老百姓股份所得的收益归老百姓所有；如果本人未将前述转让股份收益交给老百姓，则老百姓有权冻结本人持有或控制的老百姓剩余股份，且可将应付本人或控制的企业现金分红扣留，用于抵作本人应交给老百姓的转让股份收益，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有关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医药集团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6日